附件6

双阳区2023年学校（幼儿园）

“三线并行 提标提质”督导评估加扣分及否决项目

一、加分项目

1.受市级及以上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，综合先进按照市、省和国家不同等级分别加3分、4分和5分；单项先进按照市、省和国家不同等级分别加1分、2分和3分。（此项颁证部门为教育部、厅、局或区级政府）

2.受市级及以上教研部门表彰的，按照市、省和国家不同等级分别加0.5分、0.8分和1分。

3.承办区级及以上现场会的按照区、市、省和国家分别加2分、3分、4分和6分，在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的按区、市、省、国家不同等级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1.5分和2分，承办现场会和会上交流不重复加分。

4.对接受市、省、国家级层面综合检查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取得一定成效的，视其具体情况加1——3分。

5.学校（幼儿园）在典型推介督导中提供治校治教经验，被选树为典型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视其具体情况加1——3分。

（备注：加分上线为10分，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。）

二、扣分项目

1.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督导评估工作中被通报的学校，属于学校行为的，视其情节扣1——5分；

2.中心级学校所辖村级学校有乱办班、乱补课、乱收费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以及出现信访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，视其情节给予中心级学校扣1——5分。

3.违背学籍管理规定私招乱收学生，不入籍的，视其情节扣1——5分；

4.在教育教学工作（含各类考试）中，出现严重舞弊行为、弄虚作假的，视其情节扣1——5分；

5.控辍保学工作不得力，辍学率严重超标的，视其程度扣1——5分；

三、否决项目

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工作完成情况视为不合格：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因工作过失发生群体性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；教育乱收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，并造成很大社会影响；严重师德师风违纪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。